

石狮市公安局

石公政〔2023〕32号

石狮市公安局关于调整充实精神文明创建工作 领导小组及办公室成员的通知

各室、所、队、指挥中心，驻局纪检监察组：

鉴于人事调整，经研究，决定对石狮市公安局精神文明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成员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组 长：陈清平 副市长、市公安局党委书记、局长

副组长：陈宗熙 市局党委副书记、政委

许铭坛 市局党委委员、副局长

庄 强 市局党委委员、副局长

蔡建志 市局党委委员、副局长

蔡红生 市局党委委员、政工室主任

刘锦添 市局党委委员、指挥中心主任
陈清芳 市局党委委员、交通警察大队大队长
许峰柏 市局党委委员、局机关党委书记
张铭毅 驻局纪检监察组组长、市局党委委员
曾少斐 市局副局长
陈健伟 市局副局长

成 员：各单位主要领导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挂靠在机关党委，由市局党委委员、机关党委书记许峰柏兼任办公室主任，成员由各单位指定专门人员组成，具体负责创建活动的日常工作。

石狮市公安局

2023 年 4 月 14 日

抄送：本局领导。